关于对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43 号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:

2017年4月18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(编号:2017-014)称:(1)你公司2014年度执行的个别技术服务合同部分成本滞后发生,将相关收入及成本均确认在2015年度,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;(2)你公司2012-2015年度授权某代理商执行的部分代理项目,存在代理商占用资金问题,未及时结转代理费用导致相关的收入成本不匹配,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;(3)你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核算分类不准确,应进行重分类调整。故需要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,调整后对你公司2012—2015年度的净利润影响额分别为-1,132,906.77元、-177,234.02元、-1,154,838.18元、1,770,773.94元。

同日, 你公司披露《2016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(编号: 201 7-015),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7,715,977.92 元修正为 26,120,981.57 元,差异金额 18,405,003.65 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2.4 条、第 11.3.4 条和第 11.3.8 条规定。董事长章文藻、 总经理王天青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的相关规定,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;财务总监马红杰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的相关规定,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;董事会秘书蔺晓静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和第 3.2.2 条的相关规定,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你公司董事会及当事人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19日